

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合同(标段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ZG2022003-02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飞龙东路 116 号

合同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ZC3204000002022000329、ZC3204000002022000334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确保泵站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G202200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泵站设施设备巡查社会化服务

2. 项目地点：各泵站（具体清单见附件 1）

3. 服务范围：泵站设施设备管养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两年服务期满后，考核达到招标人要求的，经双方同意，可再续签一年合同。首次合同签订后前 3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泵站管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泵站的管理（运行数据的填报、日常巡检、环境保洁）、设备管理（日常保养、故障排除及上报）、安全管理（安全制度的制订及执行、安全设施、用具的维护、使用）等方面的常规性管养工作，以及除常规性管养工作以外凡涉及泵站管理需要的相关工作。具体要求见附件 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3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汇入甲方账户：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计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按下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计算。实际执行合同中未在下表列出的项目，参照最新的《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或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最新相关招标合同价执行。

序号	名称	单价	单位
1	井式泵站月管养	756	元/座/月
2	非井式泵站月管养	966	元/座/月
3	污水泵站月管养	1512	元/座/月
4	立交泵站月管养	1260	元/座/月
5	机动人工费用（人工/个）	126	元/个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签证单进行计量。

3. 价款支付

3.1 本合同无预付款，每月合同价款根据单价和签证量进行计算。每月实际支付款总额为：依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4）考核分数支付的当月泵站管养费用，以及按设备保养的签证、机动人工的签证支付的费用之和。

3.2 总分在 100 分以上按 0.5%给予奖励，100 至 95 分（含）之间全额支付，95 分至 90 分（含）之间，按 1%扣除当月管养费用；总分在 90 至 85 分（含）之间的，按 2%扣除当月管养费用；累计两个月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支付周期不超过3个月。

3.3 甲方应将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户名：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帐号：496258201024_；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城支行。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审定乙方撰写的委托管理、维护保养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年度计划；
7. 提供乙方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所必须的耗材供应；
8. 协助乙方做好泵站的管养工作；
9.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制定委托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本委托管理及维护保养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委托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和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孝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775283208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